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营口欧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连博伦钢铁有限公司与被告营口欧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25096512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详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二、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6月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